



LI DE

建筑物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DHT-2025-0038)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海区明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房屋一般安
全性鉴定

项目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东海路明泰城垃圾转运站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02564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会员单位 (SJ0501)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公路 28 号 501、503 房

公司网址: www.gdlead.com、电子邮箱: gdlide@126.com

江门办事处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118 号首层

联系人: 黄景炎 联系电话: 138-2806-6062

建筑物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为了解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东海路明泰城垃圾转运站所在房屋现时的安全状况，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一般安全性鉴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鉴定对象

1.1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东海路明泰城垃圾转运站，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m²。

第二条：鉴定目的

2.1 通过对房屋各组成部分或构件的外观检查，辅以测量手段来评定房屋各构件的危险状态及房屋危险性的等级，出具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鉴定内容

3.1 检查现时主体结构（包括承重墙体、混凝土构件）等的损伤情况，并作详尽的记录和相片资料保存。记录内容包括整体倾斜、结构变形、损伤老化、裂缝位置及长度大小等实际情况。

3.2 用经纬仪或线锤测量房屋的垂直度，并做详细的记录。

3.3 根据上述现场测量、检查结果做全面分析，结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进行评定，提出客观、公正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式三份）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四条 工期和进度安排

4.1 在委托单位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及签订合同的前提下，本次鉴定工期约 7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查勘 1 个工作日，鉴定报告编写 6 个工作日。

4.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鉴定费

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规定，普通住宅收费基础标准为15元/m²，民用建筑每次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鉴定总费用（含税率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 备注

① 具体鉴定面积按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② 实际总鉴定费已包人工费、设备（仪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安全措施费、安全风险、责任费及交通费等最终提交检查报告的所有费用。

③ 当现场发现新的情况而产生新的鉴定项目与内容时，或委托方要求增加鉴定内容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5.2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鉴定报告且开具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费用。

2、鉴定费可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2 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的条件，现场协调、配合。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7.2 自备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7.3 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鉴定报告壹式叁份。

7.4 对所有现场检测的数据以及鉴定结果保密。

7.5 乙方对现场鉴定人员安全负有指导、监督、管理责任，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鉴定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乙方负责办理现场鉴定人员及第三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本工程所需一切必要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本工程鉴定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其损失；因甲方原因，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任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予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9.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3 本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因此支付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审计评估及鉴定费等。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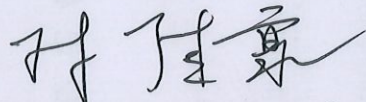
签约页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信用代码：11440704MB2C94953R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KQL6X

总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公路 28 号 501、503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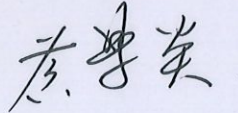
江门办事处：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118 号首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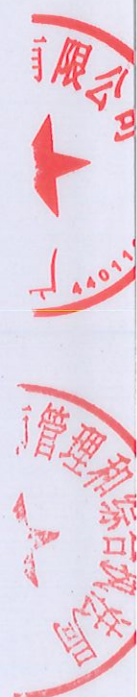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4405-0140-0701-0000-1938

电话：020-31523771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公司资质



编号: S111201909798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KQL6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景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公路28号(原石沙路15号B栋)501、503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5月2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5642

名称：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公路28号（原石沙路15号B栋）501、503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564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会员证书

编号: SJ0501

会员单位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类型: 会员单位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